证券代码:002913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奥士康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5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设完毕,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10,488股,成交均价约为55.44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之前,就《问询函》的事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业务面较广、所涉及的时间较久并涉及对未来工作的后续安排,同时部分问题提及的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保证《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5月1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三)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公司总经理周斌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建新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桂花女士,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庞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范永武

2、联系电话:0576-83966111

3、传真:0576-83966111

4、邮箱:zqb@sd-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0-03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定于2020年5月7日上午09:30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09:30-11:30

召开方式:网络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总经理蒋培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和平先生,独立董事王昶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6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会议联系人邮箱,本公司将在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道;张宁

电话:0562-2300148;0562-5860149

邮箱:875498305@qq.com;NTLYS0715@163.com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拍卖东方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的执行裁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转发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冀01执恢59号之十],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作出的(2016)冀石平证经字第1318号公证书及(2016)冀石平证执字第161号执行证书,在执行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石家庄市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7年1月11日向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后三日内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本院(2016)冀01执765号执行裁定书,2018年12月27日冻结了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与东方集团保持沟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裁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冀01执恢59号之十]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淳中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淳中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将告知函回复的修订稿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淳中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0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实施的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严重推迟,未能达到预期。按照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同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三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新疆融创诚25%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成都市新众鑫,股权转让款为公司实缴出资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与相应资金成本之和,合计总额为人民币63,660,578.63元,四川兴能自愿为成都市新众鑫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0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股东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决定共同对新疆融创诚实施增资(其中公司增资入股6000万元,占25%的股权)并通过其投资实施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为促进合作事宜有序推进,保障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1月、2019年2月,合作各方又分别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就原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

(二)2019年11月,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新疆融创诚股东四川兴能将其持有的新疆融创诚75%股权转让给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公司结合自身所属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放弃了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三)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上述合作投资实施的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严重推迟,根据上述各方先后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等协议文件(以下统称“原协议”)约定,经协商,近日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四川兴能三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成都市新众鑫按原协议约定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新疆融创诚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股权收购款为公司实缴出资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与相应资金成本金额之和,合计总额为人民币63,660,578.63元。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稻香路183号5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汪定涛

注册资本:700万元

主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等。

股东情况:自然人汪定涛持股95%,自然人邹强持股5%。

(二)交易对手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7.29	19,207.57
负债总额	1,793.80	18,758.59
净资产	273.48	448.98
营业收入	4,248.81	574.01
净利润	272.32	176.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成都市新众鑫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成都市新众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新疆融创诚25%的股权。

(二)新疆融创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51号

法定代表人:苏忠勇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施、储能电站的建设、运营与服务;锂化工材料、锂电材料及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成都市新众鑫持股75%,本公司持股25%。

(三)新疆融创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84.15	23,859.97
负债总额	276.96	285.23
净资产	23,607.19	23,574.7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0.54	-32.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日前,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原协议约定,经协商,本次股权收购款总额为公司实缴出资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与相应资金成本金额之和,其中前述资金成本金额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的标准,从公司支付前述出资款之日,即2019年4月17日起计至成都市新众鑫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止,为人民币3,660,578.63元,两项合计总额为人民币63,660,578.63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

五、《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一)成都市新众鑫按原协议约定收购公司因增资所持新疆融创诚25%股权,股权收购款总额为公司实缴出资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与相应资金成本金额之和,其中前述资金成本金额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的标准,从公司支付前述出资款之日,即2019年4月17日起计至成都市新众鑫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止,为人民币3,660,578.63元,两项合计总额为人民币63,660,578.63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

(二)成都市新众鑫分二期向公司付清前述股权收购款:

1、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应不迟于2020年4月28日支付。

2、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1,660,578.63元(大写:伍仟壹佰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应不迟于2020年6月30日支付。

公司足额收到前述全部股权收购款后,在7日内向成都市新众鑫或新疆融创诚交付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成都市新众鑫名下所需所有文件,并在10日内共同办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该变更登记等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所委派人员退出新疆融创诚。

(三)公司未按期足额收到前述股权收购款时,有权依据原协议约定向成都市新众鑫、四川兴能主张权利,其不得援引本协议主张免除或减轻其义务和责任;公司足额收到前述全部股权收购款且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原协议自动终止。

(四)各方确认,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了原协议项下所负各项义务并无任何违约行为,成都市新众鑫、四川兴能均不得主张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在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完成后将不再持有新疆融创诚股权并退出,因此新疆融创诚于本协议签署之后的损益及其它风险责任均归成都市新众鑫享有和承担,并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再负有或承担原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成都市新众鑫亦无权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五)任一方如果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受全部损失。若成都市新众鑫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权收购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到期未付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仍应向公司付清本合同项下股权收购款并按约定履行其它义务。

(六)四川兴能自愿为成都市新众鑫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款、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公司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益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限为经不时变更、修改或补充的本协议项下公司所有支付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交易事项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新疆融创诚实施的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严重推迟,未能达到预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济效益。

(二)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公司所在的氯碱行业受周期性调整,竞争十分激烈,行业利润率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而合作实施的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后续建设实施尚需大量资金支持,若公司持续投入,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三)参股公司新疆融创诚主要从事新能源设施,新能源技术、产品开发等业务,公司为氯碱化工企业,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缺乏经验及相应专业技术人才,本次股权转让能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内部产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集中有限资源,促进公司主业的平稳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严重推迟,未能达到预期,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原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新疆融创诚25%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收到贵部《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55号),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现根据贵部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说明氢燃料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及测算过程。本期拟投建的氢燃料项目为整个项目一期一阶段,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后续的投资规划和投建时间安排,并就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1)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测算过程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一期一阶段)的总投资额为150,242.85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工程费用	109,994.50	73.21%
1.1	建筑工程	32,474.50	21.61%
1.2	设备及安装工程	76,115.00	50.66%
1.3	工位器具及工装	1,405.00	0.94%
2	土地及其他费用	14,194.81	9.45%
3	工程预备费	6,209.47	4.13%
4	铺底流动资金	19,844.07	13.21%
5	项目总投资	150,242.85	100.00%

具体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

一阶段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拟建设氢动力总成厂房、联合站房、加氢站、油化危废库、办公研发楼、门卫室、展厅、食堂、倒班宿舍及相应的厂区工程。建筑工程费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参照类似项目经验进行估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②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设备采购费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确定拟采购的设备选型与数量,并对满足要求的设备供应商进行询价后确定。安装工程费参考以往经验,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一定比例确定。

③工位器具及工装费

做为配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过程中产品定位、运输、装合、夹具等辅助工具和装置。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确定拟采购的设备选型与数量,并对满足要求的设备供应商进行询价后确定设备价格,计算得出工位器具及工装费1,405万元。

④土地及其他费用

一阶段土地为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美锦氢能已经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11,182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费用,分别按照相关标准及市场情况进行计算。

⑤预备费

工程预备费为项目建设中的不可预见费用,参考同类项目,本项目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计算,合计约为6,209.47万元。

⑥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的数额,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等内容分项进行估算得出。铺底流动资金按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约30%计算,合计约19,844.07万元。

(2)后续的投资规划和投建时间安排,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项目一期二阶段预计投资299,757.15万元,主要建设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等生产内容。

一期二阶段项目将综合考虑一阶段项目的建设进度、达产进度、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情况,合理安排后续投资计划,后续投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氢能源项目后续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之一“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为整体氢能源项目“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氢能源项目”)”的一期第一阶段的投资,建成后将具备5,000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万KW氢燃料电池电堆的生产能力。后续公司将综合考虑一期第一阶段投资项目达产情况、效益实现情况、市场情况、行业政策情况、公司资金结构以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情况等因素,详细论证后续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合理安排后续投资计划,公司氢能源项目后续投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请说明你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称“在氢燃料电池方面,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部分关键的核心技术”的具体依据,并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回复:

公司近年来紧跟国家和行业政策导向,在氢能源领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是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燃料电池商用车研发、制造企业;公司通过参股公司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参股45%)控股的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创能”)是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膜电极的研发、生产企业;公司参股的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鸿氢能”)是以氢燃料电池及动力系统为核心产品研发生产为主的高科技企业。

飞驰汽车目前拥有员工人数380人,研发团队85人,比例22.4%。专家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新能源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包括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整车控制、燃料电池控制等电控技术方面的工作。当前飞驰汽车研发团队已具备正向开发燃料电池汽车的能力。目前,飞驰汽车拥有授权专利17项,其中一种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管路连接器的弹性锁扣件发明专利1项,一种控制燃料电池尾气含氢量的装置及燃料电池汽车等实用新型14项,客车前围等外观设计2项,专利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

鸿基创能目前拥有员工人数58人,其中科研技术人员37人,占比约64%。核心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燃料电池及膜电极产业化经验,团队拥有超过25年的燃料电池膜电极及电堆研发及产业化经验。整个技术团队的技术专长覆盖了催化剂、质子交换膜、碳纸、全氟磺酸树脂、膜电极生产和封装、质子膜精密涂布、膜电极及电堆测试等技术。

同时,鸿基创能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鸿基氢能研究院和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氢能创新中心,聚集燃料电池研发人才,利用人才的集聚效应,实现膜电极自主研发、规模化量产及市场应用,为国内发展燃料电池材料关键零部件产业提供核心技术。鸿基创能目前拥有授权专利2项,具体为一种燃料电池用非铂基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提高粘接性能的方法和膜电极及膜电极的制备方法,另有一种含氟粘结剂,膜电极及其制备方法等两项在审发明专利,专利应用于膜电极产品。

国鸿氢能是公司重要的氢能产业战略合作伙伴,在晋中氢燃料电池电堆及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项目上将给予大量的技术和人才支持。目前,国鸿氢能作为中国氢能产业发展的主要企业之一,积极推动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上下游各环节的市场化应用。国鸿氢能研发团队近70人,其中博士6人。国鸿氢能目前共有授权专利36件,其中一种电化学反应器用复合极板及其制作方法等发明专利5件,一种氢燃料电池电源系统等实用新型专利31件,在审发明专利燃料电池远程监控系统和方法等48件,专利主要应用于膜电极、电堆及电堆系统。

此外,公司还在不断招募氢能源领域的优秀人才,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人才储备。

目前,国鸿氢能利用产业链优势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料电池电堆和动力系统总成已装配产自鸿基创能的膜电极,并在飞驰汽车装配测试,上述一系列流程均在公司及战略合作伙伴体系内,由公司主导协调完成,这将提高研发产品的测试效率和速度并早日将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建设晋中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旨在利用已有的产业链优势,联合国鸿氢能、鸿基创能等优秀的氢能源产业链企业,集聚燃料电池上下游各环节人才,建立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氢燃料电池电堆及动力系统生产线,推动国内氢能源行业国产化进程。

与国际先进国家相比较,我国氢燃料电池技术水平差距仍然较大。一方面,相关技术还处于工程化开发阶段,与世界标杆产品相比,可靠性、冷启动、功率特性等主要技术性指标还存在较大差距;另一方面,尽管我国在氢能源领域拥有数量较为丰富的专利,但涉及核心技术相对较少。就目前我国氢燃料电池发展而言,成本居高不下较大地制约了氢燃料电池产业化进程。从车企角度来讲,最关键的是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材料成本昂贵,对技术的要求较高,且整体产业链尚属起步阶段,运营车辆较少,盈利周期较长。从电池角度来讲,要实现氢燃料电池的商业化,降低氢燃料电池的铂催化剂、电解质膜和双极板三个关键部件的成本势在必行。另外,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要发展,加氢站建设也是关键。加氢站数量较少,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的障碍。综上所述,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称“在氢燃料电池方面,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部分关键的核心技术”具有相关依据,公司具备实施氢能源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3、请说明近年来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上述项目建成后的最终客户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就上述项目是否具有技术和商业可行性的论证情况、论证依据及结论性意见,并就该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1)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

我国从“九五”计划起开始布局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中国制造2025》都将氢燃料电池技术确定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另外,各地方也相继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推动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在政策扶持下,我国氢燃料电池产业获得了快速发展,特别是在汽车领域发展迅速,带动了区域产业集群的形成。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对燃料电池行业补贴政策进行了明确,将进一步推动燃料电池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经过国家科技部“863”计划的长期支持和十几年的努力,我国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发取得了重要进展,基本掌握了整车、动力系统与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技术平台,形成了燃料电池发动机、动力电池、DC/DC变换器、驱动电机、储氢与供氢系统等关键零部件配套研发体系,具有小批量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与整车生产能力。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氢燃料客车销量3,737辆,氢燃料电池货车销量159辆。相比2018年分别增长5.6倍和3.1倍,销量大幅增长。截至2019年底,我国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超过6,500辆,建成加氢站超过50座,形成初创企业400多家。

综上,随着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逐步推进以及国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的逐步突破和积累,伴随相关配套产业的逐步完善,氢燃料电池及汽车行业未来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2)本项目商业可行性和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商业可行性

本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燃料电池商用车、轻、中、重卡等整车厂,另外产品还可用于工业、军用、船舶、静默式发电、航天等领域。从政策支持层面和市场需求层面来看,本项目具有商业可行性。

2019年5月,山西省发布《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2019年行动计划》从技术培育、配套设施建设(主要是加氢站)、运行规模(公交线路、燃料电池汽车)等方面对未来若干年山西省燃料电池行业的发展做出整体规划,力争5年后,在山西形成技术体系健全、产业链完善、产业闭环,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氢能生产、利用示范基地。该计划为正在建设的晋中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另外,山西省是重工业大省,煤炭、焦炭、钢材等行业是山西经济的支柱产业,这些行业都有较大的中、重卡运输需求,这与公司氢能源产业链布局之一的飞驰汽车所研发生产的氢能源商用车以及与之配套的本次募投项目氢能源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的业务完全契合。也为公司氢燃料电池及系统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具备商业可行性。

②技术可行性

在氢燃料电池方面,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部分技术,本项目技术可行性详见本回复函第2题相关回复。

(3)风险提示

对于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实施,公司提示风险如下:

“氢能源应用市场潜力较大,在能源、交通、工业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前景,近年来我国氢能源产业发展迅速,行业产业链在氢能研发、制备、储运、应用等方面得到不断完善。然而,氢能源行业属于我国新兴行业,定位和方向尚不完全明确,产业发展仍面临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国产化率低、成本高等问题,行业发展尚需国家、各地区的统筹协调及规范和引导,若未来国内相关技术不能实现实质突破,或终端消费市场不达预期,将会对影响公司氢能源业务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你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该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预测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0.85亿元,净利润3.56亿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3.16%,请详细说明测算依据。

回复:

该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预测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0.85亿元,净利润3.56亿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3.16%。

项目投产后财务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主营业务收入	-	-	126,931.20	150,284.66	172,070.69	219,434.37	285,617.82	260,299.80	237,286.51	216,363.39
主营业务成本	-	-	88,474.75	102,737.91	116,058.46	144,404.42	183,901.59	168,690.40	155,094.89	142,746.75
税金及附加	-	-	-	101.82	931.99	1,201.98	1,579.19	1,434.31	1,302.66	1,182.99
销售费用	-	-	4,823.39	5,710.82	6,538.69	8,338.51	10,853.48	9,891.39	9,016.89	8,221.81
管理费用	-	-	6,219.63	7,363.95	8,431.46	10,752.28	13,995.27	12,754.69	11,627.04	10,601.81
研发费用	-	-	2,538.62	3,005.69	3,441.41	4,388.69	5,712.36	5,206.00	4,745.73	4,327.27
利润总额	-	-	24,874.81	31,364.47	36,668.68	50,348.49	69,575.94	62,323.01	55,499.31	49,282.76
所得税	-	-	6,218.70	7,841.12	9,167.17	12,587.12	17,393.98	15,580.75	13,874.83	12,320.69
净利润	-	-	18,656.11	23,523.35	27,